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玖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召陵区万祥街新建排水管网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召陵区万祥街新建排水管网工程
2. 工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召陵区万祥街新建排水管网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召陵区万祥街，为东西向现状道路，混凝土路面。由于雨季积水严重，影响居民出行，现在路中布置一道 D600mm 雨水管道，自西向东排至解放路西侧现状雨水管道。主要工作内容如下：新建 D500mmHDPE 双壁波纹管 45m，D600mm 承插式钢筋砼圆管 332.2m，D500mm 管道平窨井 4 座，D600mm 管道平窨井 18 座，1.1*1.9*1.4m 平窨井 1 座。采用明挖施工，破除、恢复原混凝土路面 1246.4m²；现状混凝土加铺沥青面层 2172.63m²。

二、服务期限：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2023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元（¥966000 元）；固定总价合同，结算价格=合同总价

士所有变更签证价格，最终以财政局审核为结算依据。

五、结算方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甜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海明印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9MA9KGLDN7J—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王庄村二组 16 号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 吴宗海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3]56号文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恒泽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1593660530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投标人：

名 称：河南玖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联系电话：13839544777；

电子信箱：782967115@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王庄村二组1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现行标准、规范等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5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科（（））；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美聪）。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应晓飞（（））。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
包人不提供。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书面形式。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应晓飞；

身份证号：411123198608290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4444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应晓飞/应晓飞；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19)0000591；

联系电话：1572932239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负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如遇不可抗力或项目经理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新任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发包人对该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否则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工程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周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主要项目部其他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追究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一概不允承包人分包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3.6 条款
 执行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质量、安全、造价、进度等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一间，生活场所费用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黄小林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0430 ；

联系电话： 15936605307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

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5.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

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专用条款 7.1.2 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

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
的：（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6）监理人
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风险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气温超过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
- （2）雷电强降雨、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0mm的暴雨；
- （3）大雪、冰雹、冰灾、龙卷风、6级以上大风、雾霾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围墙、场内道路、办公用房、生活区用房、临建设施等。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生设计变更以原投标图纸所示工程量进行相应增减；(2) 有效的现场签证及工程洽商造成工程量的增减；

变更的确认：设计变更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中标价 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对施工条件、技术要求理解的误差、施工期间市场风险等。

11.2 计量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年）。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 50% 工程款，待财政局审核后支付 95% 部分（扣除前期拨付部分），待缺陷期满 2 年后再次现场核实无误后支付至 100%；

12. 验收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2.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7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内清单部分+增减项签证清单部分。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审批申请单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 7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审批申请单 30 天内。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14.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4.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承包人违约

15.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5.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任。

15.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可抗力除
外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漯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漯河市人民法院起诉。